

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企業併購法（下稱本法）自九十一年公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七月八日，對於活絡國內企業併購活動，已發生極大助益，近年來各界對於增加併購彈性與保障股東權益之呼聲所在多有；再者，司法院於一百零七年作成釋字第七七〇號解釋，其理由書提及本法現行規定未使股東及時獲取相關資訊等，應檢討修正。爰針對放寬非對稱合併適用範圍、擴大租稅優惠及保障股東權益等修法方向，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一) 為強化併購資訊揭露，明定董事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揭露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 鑒於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且為其他併購公司之董事時，其對併購案已有利害關係，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人數眾多，影響層面更廣，為便利股東在進行併購決議時能充分獲得資訊，爰增訂該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於股東會有提供資訊之義務，並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揭露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三) 對於出席股東會並投票反對併購之股東，亦需有退場機制以保障其股份財產權，爰增訂投票反對併購之股東亦可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二、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

為增加併購之彈性與效率，放寬適用非對稱式併購之條件，增加以淨值為計算標準時，如併購公司併購所支付之對價總額不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併購毋須經股東會決議，僅須由董事會決議，以加速併購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六條)

三、擴大租稅措施

- (一) 鑑於公司為強化其競爭力、拓展市場，取得無形資產常為進行併購之重要因素，爰明定其取得之無形資產，得按實際取得成本於一定年限內平均攤銷。(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

(二) 為促進友善併購新創公司環境，明定被併購新創公司之個人股東所取得之股份對價，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全數選擇延緩至次年度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一)